

高二升高三轉組(班群)公告

申請對象：本校501-507同學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點前

申請辦法：

(1)凡有意申請轉組(班群)同學，務必先跟導師報名<5/9(五)中午 12:30 前>，參加轉組(班群)說明諮詢會。

【1.若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參加(需事前至教務處說明)，不得轉組(班群)。

2.時間:5/12(一)中午12:30、地點:暫定教務處，若異動再行公告】

(2)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組申請表，詳述轉組原因〈若有其他佐證資料亦請書寫並附於申請表後〉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課諮師及輔導教師面談輔導並簽註意見後，將申請表於114年5月15日(四)下午5點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方為完成轉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重要說明：

一、凡有意申請轉組(班群)同學，務必先跟導師報名<05/09(五)中午 12:30 前>，參加轉組(班群)說明諮詢會。

【1.若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參加(需事前至教務處說明)，不得轉組(班群)。

2.時間:05/12(一)中午 12:30、地點:暫定教務處，若異動再行公告】

二、申請時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准再次申請變更類組(班群)，同學務必審慎決定。

三、本申請表僅作為轉組(班群)之用，若需申請特色課程班級(國際雙語、數理科技)，請另自行至教研組領取『特色課程學習意願調查表』。

提醒：若未能通過特色課程班級審核，將回原班。故有需要組別(班群)轉換同學，除領取『特色課程學習意願調查表』外，亦須於轉組(班群)作業時間內領取『轉組(班群)申請表』並依時程繳交。

四、各類組(班群)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，確實了解轉出入類組(班群)提供修習之課程，並考量自身的學習狀況、課程銜接、是否得以應付未來課業以及畢業學分、未來生涯規劃及選校選系，審慎思量，並利用時間自行加強課業，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。

五、依 108 課綱及相關法規，普通型高級中學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如轉班群因部分科目開設狀況，可能導致無法符合畢業條件。請慎重考慮！

六、每類組(班群)之課程規劃不同，轉組(班群)後可能發生需參加補修課程(自付費用)。請同學及家長審慎評估與整體考量。

※相關成績及學分核算，轉組(學群)學生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※補修課程，因成績評定方式與學期中課程評定方式不同，該科成績並無採計列入至繁星推薦學期平均成績上傳。務必留意！

※若有部分已取得學分之修習過課程，除不再重複登錄成績(含學分)外，該時段同學仍需隨班活動，遵守上課規定，如無故缺課或破壞秩序將依規定懲處。

七、本校課程計畫可至學校首頁→(右上角)課程計畫→108 課綱專區→112 學年高中課程計畫。

八、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名冊將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查。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不得要求選班。

九、本表填妥並經家長、導師、課諮師及輔導教師簽章後，於 **114 年 5 月 15 日(四)下午 5 點前**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簽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，高三不受理相關申請為原則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4.5.1